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4035號

原告 聯鋒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粘瑞仁

上原告與被告陳青翔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肆萬元，應徵第一審
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
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昭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
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
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
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王昱平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